

宜昌市西陵区危旧房改造项目（西陵二路 35 号新
华印刷厂地块及珍珠路 39 号嘉明花园地块）项目
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招 标 文 件

（货物采购类）

招标编号：HR-XT-2026-001

招 标 人：湖北省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目 录

目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一、招标条件	2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3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3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4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4
八、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7
2 招标文件	8
3 投标文件	8
4 投标	10
5 开标	10
6 评标	11
7 合同授予	12
8 纪律和监督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3
评标办法前附表	13
1 评标方法	13
2 初步评审标准	13
3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14
4 评标结果	1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7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7
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
3 供货、安装与验收	17
4 质量与质保	18
5 违约责任	18
6 不可抗力、争议解决与其他	18
第五章 电梯技术规格及要求	19
1 总体要求	19
2 主要技术参数	19
3 主要部件配置及品牌档次要求	24
4 功能配置要求	24
5 交货、包装、运输及现场要求	24
6 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	25
7 培训、备件及售后服务	25
8 技术资料的提交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格式一 投标函	28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9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30
格式四 投标一览表	31
格式五 主要技术参数响应表	32
格式六 资格审查资料	33
格式七 履约保证金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宜昌市西陵区危旧房改造项目（西陵二路 35 号新华印刷厂地块及珍珠路 39 号嘉明花园地块）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宜昌市西陵区危旧房改造项目（西陵二路 35 号新华印刷厂地块及珍珠路 39 号嘉明花园地块）”[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607-420502-04-01-411017]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湖北省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宜昌市西陵区危旧房改造项目（西陵二路 35 号新华印刷厂地块及珍珠路 39 号嘉明花园地块）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2.1.2 建设地点：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

2.1.3 项目规模：新华印刷厂地块新建建筑面积 2940.28M²，嘉明花园地块新建建筑面积 4948.87M²。

2.1.4 招标范围：本项目共乘客电梯 4 台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取证、培训及质保期维保服务（具体规格、数量详见第五章《电梯技术规格及要求》及《货物需求一览表》）。

2.2 交货期及安装工期

2.2.1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分批将全部货物运抵现场并交验。

2.2.2 安装工期：单台电梯自具备安装条件（土建移交、临时用电到位）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取得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

2.2.3 总工期要求：满足项目总体开发进度计划，具体节点以合同附件《供货及安装进度计划》为准。

2.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电梯制造与安装验收标准及特种设备安全法规要求，一次性通过当地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验收并取得《电梯监督检验合格证》；整体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观感质量达到招标人交付标准。

2.4 质保期

自全部电梯经监督检验合格并取得检验合格证交付招标人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且不低于国家规定的三包期限），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零部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制造企业或其授权的分支机构/代理商；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制造商与其代理商不得同时投标。

3.2 投标产品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含安装、修理许可项目），许可参数覆盖本项目电梯的额定速度与载重量。

3.3 投标人（或其委托的安装单位）须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许可资质（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A 级或相应子项目），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适用）。

3.4 业绩要求：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目 5 台及以上的同类电梯供货及安装业绩不少于 3 个（提供合同及验收证明复印件）。

3.5 财务要求：提供经审计的近三年（2023—2025 年度）财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

3.6 信誉要求：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8 本次招标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审查投标人资格。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9 月 3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 <http://honganur.com>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4.3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9 月 26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将纸板投标文件送至或邮寄至宜昌市西陵区石板溪社区宏安项目办公室，现场联系人胡忠斌 13077832365。

5.2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6 日 9 时 3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地点为 宜昌市西陵区石板溪社区宏安项目办公室。招标人无需出席开标会议。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 <http://honganur.com> 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北省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二路 31-11-102、201 号办公室

联 系 人：宋春隆

电 话：15897568352

电子邮箱：51006867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不设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传真电话：/

地址：/

2026 年 9 月 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湖北省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	招标代理机构	/
1.1.3	项目名称	宜昌市西陵区危旧房改造项目（西陵二路 35 号新华印刷厂地块及珍珠路 39 号嘉明花园地块）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1.1.4	建设地点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二路 35 号新华印刷厂地块及珍珠路 39 号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出资比例 100%
1.3.1	招标范围	乘客电梯 4 台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取证、培训及质保期维保服务
1.3.2	交货期	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45 日历天内分批交货完毕
1.3.3	安装工期	单台电梯自具备安装条件之日起 30 日历天，取得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一次性通过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整体合格
1.3.5	质保期	不少于 24 个月（自取得检验合格证并交付之日起）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见招标公告第三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项目部联系人：黄伟 13908605789
1.10.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不召开。投标人疑问以书面形式在 2026 年 9 月 12 日 17:00 前递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2.2.1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5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发出澄清修改文件
3.1.1	投标文件构成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函及附录、投标一览表等，详见第六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1	投标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含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检测费、取证费、保险费、税费、质保期维保费等一切费用）
3.2.2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63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 1 万元；形式：银行转账 户名：湖北省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211780632210011 开户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宜昌片区支行 或银行保函；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退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5.1	备选方案	不接受
3.6.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U 盘）1 份
4.1.1	密封与标记	商务标、技术标分别密封包装，封套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正本/副本”字样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4.2.2	递交地点	<u>宜昌市西陵区石板溪社区宏安项目办公室</u> ，现场联系人胡忠斌 13077832365。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6 年 9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u>宜昌市西陵区石板溪社区宏安项目办公室</u>
6.1.1	评标委员会组成	5 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建设单位专家库随机抽取
6.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三章）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评标结束后 3 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公示，公示期 3 日
7.3.1	履约担保	金额：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7.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8.1.1	监督部门	

本须知是对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各项工作的基本要求。前附表是对正文的补充、修改和具

体化；前附表与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文件所称“货物”指本项目全部电梯设备及附属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1.2 资金来源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前附表，并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质量标准与质保期

见前附表及第一章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三条。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等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 （4）被责令停业的；
-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了解工地地形、道路、井道土建条件、临时用电及存储场地等情况。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及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责任自负。

1.9.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现场资料和数据仅供参考，投标人应自行核实并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与答疑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应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招标人以书面澄清文件形式答复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3）评标办法；（4）合同条款及格式；（5）电梯技术规格及要求；（6）投标文件格式；（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书面提出。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格式详见第六章）：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4) 投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 (5) 主要技术参数响应表及技术偏差表；
- (6) 技术方案（含技术配置、安装组织方案、调试及验收方案、质保期维保方案、售后服务承诺）；
- (7) 资格审查资料（营业执照、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安装资质、业绩证明、财务报告、信用承诺等）；
- (8) 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完成本招标范围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含超限运输及现场二次搬运）、装卸、保管、安装、调试、监督检验及取证、培训、免费质保期维保、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保险、利润、税金等。

3.2.2 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否决。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5 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3.5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凡提交两个及以上报价或备选方案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按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2 投标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规定处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签署人在旁边签字确认后方为有效。

3.6.3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等修改，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盖章确认。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4.1.1 投标文件按商务标、技术标分别装订、分别密封，封套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4.2.2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理人准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投标人未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宣布开标纪律及有关人员身份；
- （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由投标人代表确认；
- （3）按递交时间的逆序当众拆封，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质量承诺及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4）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签字确认；
- （5）开标结束。

5.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3 评标程序

- （1）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 （2）详细评审：商务评审、技术评审、综合评分；
- （3）澄清：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澄清或说明，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6.4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
-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或资格证明材料失效的；
- （3）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且不能合理说明的；
- （4）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质保期、质量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投标文件出现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缺少关键页等情形的；

(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其他情形。

6.5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3 日内在原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存在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得再行要求调整中标价格。

8 纪律和监督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预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前附表规定的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优先。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本章第 2 条。任一项未通过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详细评审	商务评审（投标报价 40 分）、技术评审（技术方案 30 分）、综合实力评审（30 分），合计 100 分。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量化打分，各评委独立评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初步评审标准

2.1 形式评审标准

（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2）投标函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3）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要求；（4）报价唯一，无备选方案；（5）只有一个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如有）。

2.2 资格评审标准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安装、修理），许可参数覆盖所投电梯；（3）满足招标公告规定的业绩、财务、信誉要求；（4）代理商投标的，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内容符合招标范围；（2）交货期、安装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质量标准满足要求；（4）质保期不少于 24 个月；（5）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6）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满足要求；（7）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无附加条件。

3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构成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40分)	投标报价 40分	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且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合格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合格投标人不足 5 家时不去掉）后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8%。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4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3 分，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15% 及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分项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低于成本竞标，按否决投标处理。
2	技术方案 (30分)	技术配置及性能 16 分	按优（得该项分值的 90%—100%）、良（75%—89%）、一般（60%—74%）三档评分，评委须在评标记录中注明档次及理由：主要部件（曳引机、控制系统、门机、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等）配置先进性及品牌一致性（5 分）；功能配置完整性、智能化及节能性能（GB/T 10058 及能效等级）（5 分）；与土建井道条件匹配性（4 分）；技术参数响应程度（2 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安装组织及进度方案 10 分	安装组织设计（人材机配置、工艺方法、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4 分）；进度计划与项目总体开发计划的匹配性，关键节点保障措施及逾期违约金承诺（4 分，书面承诺纳入合同附件）；成品保护及与总包、监理的配合措施（2 分）。
		质保及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质保期维保方案、驻场/就近服务网点及备件库配置、备品备件供应承诺（4 分）；应急响应时间承诺（24 小时到场、困人 30 分钟内到场）的可靠性及未兑现的违约责任承诺（3 分）；培训方案（3 分）。投标人本项承诺将列入合同附件《中标人承诺一览表》，未按承诺履行的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3	企业综合实力 (30分)	企业业绩 6 分	制造商 2021 年以来单项合同 1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目 5 台及以上的电梯供货安装业绩，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须提供合同及验收证明）。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构成	评分标准
		品牌与信誉 18 分	1. 国内电梯累计服役保有量（6 分）：制造商在中国境内公开可查累计电梯保有量≥ 30 万台得 6 分；20 万（含）—30 万台得 4 分；10 万（含）—20 万台得 2 分；10 万台以下不得分。核验依据：提供行业协会官方公示报告、品牌年度白皮书、权威第三方统计、官方网站公示截图之一，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补充佐证，无法核验的不得分。 2. 设备能效等级认证（4 分）：所投电梯曳引机/整机通过 TUV 整梯能效认证 A+++++得 4 分；A++++得 2 分；无有效能效认证不得分。核验依据：提供能效等级证书、能效备案截图、检测报告，证书需与投标型号一致，型号不符不得分。 3. 国家级研发平台资质（4 分）：制造商拥有企业技术中心有效资质得 4 分；无相关资质不得分。核验依据：提供政府主管部门有效认定证书、官方公示文件截图，过期、撤销、无公示均不得分。 4. 核心技术发明专利（4 分）：制造商拥有与所投电梯型号的曳引系统、控制系统、门机系统、安全保护系统直接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 4 分；实用新型专利不计分、过期专利不计分；专利权利人须与制造商名称一致，专利内容与投标产品无关的不得分。核验依据：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证书、当年有效年费缴费凭证、专利查询官网截图。
		财务状况 4 分	近三年（2023—202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齐全得 2 分，缺一个年度扣 1 分，扣完为止；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得 2 分，70%<资产负债率$\leq 80\%$ 得 1 分，高于 80% 不得分。存在不良记录的，本项不得分。
		信用记录 2 分	无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及质量安全不良记录得满分，有记录的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方案得分+企业综合实力得分

4 评标结果

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2 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评标基本情况和数据、否决投标的情况及理由、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评分结果，并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合同文本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本章节所列为主要条款，双方可在此基础上细化，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抵触。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合同专用条款；(4) 合同通用条款；(5)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6)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7) 技术规格书及已标价货物需求一览表；(8) 其他双方约定纳入合同的文件。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准。

2 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包含完成合同范围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合同期内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

2.2 付款方式

期数	付款节点	付款比例及条件
预付款	合同签订、履约保函提交、供货计划确认后	支付电梯买卖合同 30%（设备款部分 30%）
提货款	设备制造完毕，装车发货前	发货前七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该采购订单合同总额的合同总价的 70%为提货款，买方于预计需要供货的 25 天前支付，卖方收到提货款后按合同约定时限安排发货。
安装款	安装预付款	在双方确认的安装进场日期前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付款额为该批次货物安装合同总价 50%
安装款	安装进度款	电梯通过公司内部自检、甲方所属项目公司/项目施工单位指定的专业工 程师或机电总包方专业工程师初验，当地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检验机构，下同）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使用合格证，并完成安装合同结算后，乙方开具结算金额 的 3%银行质量保函（2 年期限）作为质量保证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物安装合同结算 总价的 100%，

中标人申请付款前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款税率 13%，安装服务按现行规定执行 3%执行）。

3 供货、安装与验收

3.1 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供货计划分批供货，货到现场后由招标人、监理、中标人共同

开箱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装箱单、合格证、检验报告及设备外观、数量、规格。

3.2 安装施工须由具备相应特种设备安装资质的单位实施，安装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监理的监督管理，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规定。

3.3 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报监督检验，检验合格并取得《电梯监督检验合格证》后方可交付使用。

3.4 电梯经过不少于 15 日的试运行且运行正常后，由招标人组织竣工验收，验收标准执行 GB/T 10060 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4 质量与质保

4.1 全部电梯监督检验合格并取得检验合格证交付招标人后，质保期不少于 24 个月（且不低于国家三包规定期限）。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非人为损坏零部件；负责每年按时完成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并取得合格报告，检验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4.2 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驻场或 2 小时响应服务：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到场处理，困人故障 30 分钟内到场救援。

4.3 质保期内同一电梯累计停梯超过 10 日或发生主要安全部件更换的，质保期相应顺延。

5 违约责任

5.1 中标人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安装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5.2 电梯未通过监督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招标人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3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的 1% 支付违约金。

5.4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部分，违约方应予赔偿。

6 不可抗力、争议解决与其他

6.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6.2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招标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3 本合同一式捌份，招标人执伍份、中标人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章 电梯技术规格及要求

1 总体要求

- 1.1 本项目电梯须为投标产品制造商的成熟系列产品，产品须通过型式试验并取得型式试验证书，且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记录。
- 1.2 电梯的设计、制造、安装、验收须符合（但不限于）下列标准规范的最新版本：
- （1）GB/T 7588.1—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2）GB/T 7588.2—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2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
 - （3）GB/T 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
 - （4）GB/T 10059—2009《电梯试验方法》；
 - （5）GB/T 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 （6）TSG T7001《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 （7）GB 50096《住宅设计规范》及 GB/T 50340《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规范》中涉及电梯的无障碍要求；
 - （8）《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配套法规。
- 1.3 当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高于上述标准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 主要技术参数

直梯技术规格(1)	
电梯编号	嘉明花园-1#,嘉明花园-2#
电梯型号	
台数	2
载重量(kg)	1000
速度(m/min)	1.75
层/站/门	嘉明花园-1#: 13/13/13 嘉明花园-2#: 12/12/12
服务楼层	嘉明花园-1#: -1.1.2.3...12 嘉明花园-2#: 1.2.3...12
基站	1层
驱动方式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电源	动力电源: AC3相 380V 50Hz 照明电源: AC 220V 50 Hz
控制方式	单控
制作标准	Q/RLDT 1—2020《电梯产品标准》（优于GB 7588—2003+XG1—201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井道尺寸(宽×深)(mm)	嘉明花园-1#:2100×2600; 嘉明花园-2#:2100×2200
机房尺寸(宽×深×高)(mm)	嘉明花园-1#:2100×2600×2600; 嘉明花园-2#:2100×2200×2600
井道总高(m)	嘉明花园-1#: 43.13

	嘉明花园-2#：39.23
提升高度(m)	嘉明花园-1#：36.90 嘉明花园-2#：33.00
顶层净高(mm)	4630
底坑净深(mm)	1600
轿内尺寸(宽×深)(mm)	嘉明花园-1#：1500×1600; 嘉明花园-2#：1600×1500
轿厢天花	RF-085_发纹不锈钢
轿厢高度(mm)	天花高度_2600
轿厢前壁	发纹不锈钢
门灯横梁	发纹不锈钢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	嘉明花园-1#：后左壁/后右壁：发纹不锈钢; 后中壁：镜面不锈钢; 嘉明花园-2#：发纹不锈钢
轿厢壁板系列	T系列
扶手	嘉明花园-1#：后壁单排_AA-Y138圆形_发纹不锈钢;
轿门	发纹不锈钢
预留地板厚度(mm)	20
地板装饰负责	用户负责
预留装饰重量(kg)	300
开门方向	中分门
开门尺寸(宽×高)(mm)	900×2100
轿厢操纵箱	OPM-325_发纹不锈钢
操纵箱按钮	嘉明花园-1#：WL-MO_带盲文; 嘉明花园-2#：WL-MO
轿厢位置指层	段码数显_设置于主操纵箱;
门套	所有层_小门套_发纹不锈钢
层（厅）门	所有层_发纹不锈钢
厅外召唤箱	所有层_VIB-325_段码数显_发纹不锈钢
外召按钮	嘉明花园-1#：所有层_ZL-MO_带盲文; 嘉明花园-2#：所有层_ZL-MO

直梯技术规格(2)

电梯编号	嘉明花园-1#,嘉明花园-2#		
标准功能	开关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起动补偿功能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超载报警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超载保护功能	电动机过载保护功能
	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目的层按钮闪亮功能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智能辅助制动功能	厅轿门旁路检测功能	厅外检修显示功能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泊梯功能:1层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对讲机通讯功能	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集选控制: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抗电磁干扰功能
	层高自测定功能	门停止运行功能	警铃报警功能
	机房调试操作功能	关门按钮灯点亮	轿内超载指示功能
	抱闸动作双安全检测功能	无效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同步电机磁极码自学习功能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1层	门过载保护功能	底坑对讲机通讯功能
	电动机过热保护功能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轿内慢速运行功能	消防迫降功能:1层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选配功能	数字接口(预留视频电缆)	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微动平层功能
	停电自动平层功能	五方通话功能	消防员专用功能 1层
门保护装置	智能光幕保护功能		
功能说明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保修期及买方或用户与卖方或其分支机构签订有偿保养协议时，卖方免费提供 服务（为确保电梯服务支援系统功能的正常使用，用户需保证电梯安装场所的GPRS信号良好）。 保修期满买方或用户未与卖方或其分支机构签订有偿保养协议时，卖方有权终止服务并拆除装置(不影响电梯使用)。		
对讲系统	机房（无机房时为控制柜）至监控中心的布线：线材、线管及敷设工程由买方负责。		
视频电缆			
所有层无水泥牛腿，改由钢牛腿安装。			
井道壁结构是：混凝土墙，井道壁厚是：200mm;			
混凝土墙的抗压强度不得小于C25，由卖方配发拉爆螺栓井道四壁(包括各层统腰圈梁)应是垂直的，井道垂直度偏差为0~+30mm 。			
底坑以下为实地。			
机房上置井道的墙壁、地板和屋顶应能大量吸收电梯运行时产生的噪音。 电梯不应与卧室、起居室(厅)紧邻布置。 凡受条件限制需要紧邻布置时，必须由使用单位负责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钢牛腿提供	所有层_卖方提供(10mm≤地面装饰厚度≤60mm)		
机房通道门提供	客户负责		
消防开关位置	GHF-03壁挂式消防开关(与召唤箱同侧)		
轿门门锁	有		

直梯技术规格(1)

电梯编号	新华印刷-3#,新华印刷-4#
台数	2
载重量(kg)	1000
速度(m/min)	1.75
层/站/门	8/8/8
服务楼层	1,2...,8
基站	1层
驱动方式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电源	动力电源: AC3相 380V 50Hz 照明电源: AC 220V 50 Hz
控制方式	并联
制作标准	Q/RLDT 1—2020 《电梯产品标准》 (优于 GB 7588—2003+XG1—2015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 规范》)
井道尺寸(宽×深)(mm)	2100×2200
机 房 尺 寸 (宽 × 深 × 高) (mm)	2100×2200×2600
井道总高(m)	27.82
提升高度(m)	21.56
顶层净高(mm)	4660
底坑净深(mm)	1400
轿内尺寸(宽×深)(mm)	1600×1500
轿厢天花	RF-085_发纹不锈钢
轿厢高度(mm)	天花高度_2600
轿厢前壁	发纹不锈钢
门灯横梁	发纹不锈钢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	新华印刷-3#:后左壁/后右壁:发纹不锈钢; 后中壁:镜面不锈钢; 新华印刷-4#:发纹不锈钢
轿厢壁板系列	T系列
扶手	新华印刷-3#:后壁单排_AA-Y138圆形_发纹不锈钢;
轿门	发纹不锈钢
预留地板厚度(mm)	20
地板装饰负责	用户负责
预留装饰重量(kg)	300
开门方向	中分门
开门尺寸(宽×高)(mm)	900×2100
轿厢操纵箱	OPM-325_发纹不锈钢
操纵箱按钮	新华印刷-3#:WL-MO_带盲文; 新华印刷-4#:WL-MO
轿厢位置指层	段码数显_设置于主操纵箱;
门套	所有层_小门套_发纹不锈钢
层(厅)门	所有层_发纹不锈钢
厅外召唤箱	所有层_VIB-325_段码数显_发纹不锈钢
外召按钮	新华印刷-3#:所有层_ZL-MO_带盲文; 新华印刷-4#:所有层_ZL-MO

直梯技术规格(2)

电梯编号	新华印刷-3#,新华印刷-4#		
标准功能	开关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起动补偿功能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超载报警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超载保护功能	电动机过载保护功能
	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目的层按钮闪亮功能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智能辅助制动功能	厅轿门旁路检测功能	厅外检修显示功能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泊梯功能:1层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对讲机通讯功能	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集选控制: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抗电磁干扰功能
	层高自测定功能	门停止运行功能	警铃报警功能
	机房调试操作功能	关门按钮灯点亮	轿内超载指示功能
	抱闸动作双安全检测功能	无效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同步电机磁极码自学习功能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1层	门过载保护功能	底坑对讲机通讯功能
	电动机过热保护功能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轿内慢速运行功能	消防迫降功能:1层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选配功能	数字接口(预留视频电缆)	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微动平层功能
	停电自动平层功能	五方通话功能	消防员专用功能 1层
	并联控制功能		
门保护装置	智能光幕保护功能		
功能说明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保修期及买方或用户与卖方或其分支机构签订有偿保养协议时，卖方免费提供 服务（为确保电梯服务支援系统功能的正常使用，用户需保证电梯安装场所的GPRS信号良好）。 保修期满买方或用户未与卖方或其分支机构签订有偿保养协议时，卖方有权终止服务并拆除装置(不影响电梯使用)。		
对讲系统	机房（无机房时为控制柜）至监控中心的布线：线材、线管及敷设工程由买方负责。		
视频电缆			
所有层无水泥牛腿，改由钢牛腿安装。			
井道壁结构是：混凝土墙，井道壁厚是：200mm;			
混凝土墙的抗压强度不得小于C25，由卖方配发拉爆螺栓井道四壁(包括各层统腰圈梁)应是垂直的，井道垂直度偏差为0~+30mm。			
底坑以下为实地。			
机房上置井道的墙壁、地板和屋顶应能大量吸收电梯运行时产生的噪音。 电梯不应与卧室、起居室(厅)紧邻布置。 凡受条件限制需要紧邻布置时，必须由使用单位负责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钢牛腿提供	所有层_卖方提供(10mm≤地面装饰厚度≤60mm)		
机房通道门提供	客户负责		
消防开关位置	GHF-03壁挂式消防开关(与召唤箱同侧)		
轿门门锁	有		

注：上表数量暂定为乘客电梯 2 台、消防（兼担架）电梯 2 台。招标人保留根据施工图深化调整规格、数量的权利，单价按投标分项报价执行，总价相应调整。

3 主要部件配置及品牌档次要求

部件名称	配置要求	推荐档次（不低于）
曳引机	永磁同步无齿轮，免维护型，噪声 ≤60dB	原厂原品牌
控制系统	32 位微机网络控制，CAN 总线通讯，具备停电应急平层功能（ARD/UPS）	原厂原品牌
门机系统	永磁同步变频门机，光幕保护（≥190 束）	原厂原品牌
限速器/安全钳	符合 GB/T 7588，渐进式安全钳	原厂或国际一流品牌
缓冲器	油压/聚氨酯耗能型	原厂或国际一流品牌
钢丝绳/包覆带	符合国家标准，安全系数满足规范	国际一流品牌
轿厢装潢	发纹不锈钢（客梯：蚀刻＋发纹组合），LED 照明	按交付标准样板确认
五方通话	具备乘客轿厢、机房、轿顶、底坑、监控中心五方通话功能	与项目弱电系统兼容
物联网监控	预留物联网远程监控接口，支持故障远程报警及电梯运行数据上传	原厂平台，免费开放接口

4 功能配置要求

（1）基本功能：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超载保护功能；超载报警功能；超速电气保护功能；光幕保护功能；门过载保护功能；开关门时间异常保护功能；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电动机空载保护；对讲机通话功能；警铃报警联络功能；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停电应急照明功能；轿顶检修操作功能；满载直使运行功能；起动补偿功能；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轿厢照明自动控制功能；轿厢通风自动控制功能；障自动检测功能；故障自动存储功能；待机定期自检功能；泊梯功能；层高自测定功能；停梯开关；抱闸动作的双安全检测；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运行次数显示功能；无效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并联控制功能（适用于 2 台电梯）；消防电梯有消防员专用功能，客梯应具备消防迫降功能，降至基站；数字式五方通话功能；预留视频监控随行电缆，停电自动平层功能。

（2）节能要求：LED 照明、待机自动休眠，整机能效不低于 2 级

5 交货、包装、运输及现场要求

5.1 所有设备须为全新未使用产品，制造日期距交货日期不超过 6 个月，包装完好并适合长途运输及现场吊装。

5.2 大件运输（导轨、轿厢、对重块等）须考虑现场场地及吊装条件，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充分踏勘，因场地条件产生的二次搬运、吊装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

5.3 到货后存储及成品保护由中标人负责至验收移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6 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

6.1 安装单位须持有效特种设备安装许可资质，施工人员持证上岗，安装过程执行施工方案报审、隐蔽工程验收、样板先行制度。

6.2 中标人负责向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报监督检验并承担全部费用（已含在报价内）。

6.3 验收标准：GB/T 10060—2011 及 TSG T7001，一次验收合格。

7 培训、备件及售后服务

7.1 中标人免费为招标人物业维修人员提供不少于 3 天的现场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

7.2 随机提供专用工具一套、常用备品备件（按制造标准配置的 1.5 倍）及全套技术资料（中文，含电气图纸、土建布置图、使用维护说明书、易损件清单）。

7.3 质保期内提供 24 小时响应服务：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到场，困人故障 30 分钟内到场救援；质保期满前进行一次全面检修保养并出具报告。

7.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项目所在地服务网点、驻场人员配置及备件库情况。

8 技术资料的提交

（1）投标阶段：产品样本、主要部件配置清单及品牌、同类井道布置图、型式试验证书复印件；

（2）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确认版井道布置图、土建预留预埋条件图（含圈梁、牛腿、机房承重、底坑深度、顶层高度要求），供设计院及总包深化施工；

（3）交货前：产品合格证、型式试验证书、装箱单、安装说明书；

（4）验收移交时：全套竣工资料（一式肆份及电子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宜昌市西陵区危旧房改造项目（西陵二路 35 号新华印刷厂地块
及珍珠路 39 号嘉明花园地块）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 技术标）

招标编号：HR-XT-2026-001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一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湖北省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宜昌市西陵区危旧房改造项目（西陵二路 35 号新华印刷厂地块及珍珠路 39 号嘉明花园地块）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电梯采购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安装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取证、培训及质保期内维保服务，交货期为接到书面通知后 45 日历天，安装工期为单台 30 日历天，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质保期 24 个月。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 万元，作为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参加宜昌市西陵区危旧房改造项目（西陵二路 35 号新华印刷厂地块及珍珠路 39 号嘉明花园地块）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澄清、合同谈判及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签约或投标有效期期满时终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 投标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载重	速度 (m/s)	层站数	采购单价 (元/台)	安装单价 (元/台)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	交货期/ 质保期承诺
1	DT1	1000	1.75	13/13/13			1		45 日历天 / 24 个月
2	DT2	1000	1.75	12/12/12			1		45 日历天 / 24 个月
3	DT3	1000	1.75	8/8/8			1		45 日历天 / 24 个月
4	DT4	1000	1.75	8/8/8			1		
投标总价（万元）：						大写：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含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取证费、备件工具费、培训费、维保费、税费等分项）由投标人按相同口径自行扩展编制，作为结算调整依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格式五 主要技术参数响应表

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表 5-1 及主要部件配置要求逐项填写“响应/优于/偏离”，如有偏离须在技术偏差表中详细说明。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评标时按评分标准扣分；重大负偏离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序号	招标要求项	响应情况	投标响应说明（品牌/型号/参数）
1	额定载重量、速度、层站门	☐ 响应 ☐ 优于 ☐ 偏离	
2	驱动与控制方式	☐ 响应 ☐ 优于 ☐ 偏离	
3	主要部件品牌档次	☐ 响应 ☐ 优于 ☐ 偏离	
4	功能配置（含 ARD、五方通话、群控）	☐ 响应 ☐ 优于 ☐ 偏离	
5	能耗等级	☐ 响应 ☐ 优于 ☐ 偏离	
6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 响应 ☐ 优于 ☐ 偏离	

格式六 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安装、修理许可项目）复印件；（3）安装单位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如适用）复印件；（4）制造商授权书（代理商投标时提供）；（5）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附合同及验收证明复印件）；（6）经审计的近三年财务报告复印件；（7）“信用中国”网站信用记录截图；（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方郑重声明：近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一切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七 履约保证金

致：湖北省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鉴于 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被保证人”）已中标贵方 宜昌市西陵区危旧房改造项目（西陵二路 35 号新华印刷厂地块及珍珠路 39 号嘉明花园地块） 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我行愿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项下义务向贵方提供保证：

一、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元（¥10000.00）。

二、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交付、安装验收合格且质保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或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较早者为准）失效。

三、贵方索赔时，须提交书面索赔通知及证明被保证人违约的事实材料，我行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索赔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正本退回我行注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